

吕梁市汾阳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汾烟（法）[2019]1号

汾阳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1 总 则

1.1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更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山西省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山烟专〔2019〕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汾阳市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1.2 本规划所称合理布局，是指根据汾阳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空间分布、业态标准以及经营场所条件等事项予以规范和明确。

1.3 本规划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

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1.4 汾阳市烟草专卖局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审批和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依法实施后续监督管理。

2 基本原则

2.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程序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2.2 市场导向原则

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做到贴近市场，符合实际。关注和研究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化的具体规划，适应城镇化建设和人口迁移等新形势的要求。适度放宽卷烟零售点之间的距离限制和经营户的数量限制，不断优化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将无证经营控制在较低水平。

2.3 服务社会原则

以服务社会为主，关注民生，服务于社会就业，服务于社会稳定。以便利消费者购买、满足消费者需要作为布局设置的关键因素，总体上坚持适度从宽，但又要防止卷烟零售点过于稠密，防止扰乱

卷烟零售市场。对社会弱势群体予以照顾，适当放宽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条件，塑造负责任的社会形象。

2.4 受理在先原则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因合理布局受间距或控量所限，无法同时给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2.5 尊重历史、尊重现实、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对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生改变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情形的，原烟草专卖许可证不予延续。

3 合理布局的设定

3.1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规定分为经营场所条件、经营资金条件、经营地域条件三类，一般情况下，申请者应同时具备：

3.1.1 经营场所条件

(1)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指向明确且唯一性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具备与申请经营类别相适应的存储条件。申请人的货物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申请人应在申请时对仓储情况进行如实说明。

(2) 申请人应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使用权。申请人应在当地烟草专卖局进行实地核查时出具相应证明，自有房屋须出具房产权属证明，租用场所经营的租用期限的有效证明。

3.1.2 经营资金条件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3.1.3 各区域布局标准

根据城市、乡镇街道、小区的功能为标准，将城市和乡镇划分为商业区、工业区、居民小区和街道住宅区等若干个标准的功能区域，不同的区域通过适度规定零售户之间的间距或数量来进行具体布局。

(1) 商业区：

商业区街道同方向（指同侧）零售点的间距不能少于 20 米（以距离申请人经营门面最近的持证零售户为准），不同方向之间的可通行间距应不少于 30 米。与商业区街道相连接的巷内零售点之间可通行距离应不少于 30 米。

(2) 工业区

工业区内所涉及自然村的，人口在 300 人以内的可设一个零售点，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之间可通行距离应不少于 50 米。工业区内按职工人数每 2000 人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3) 居民小区

居民小区分为集中连片开放式居民区和封闭式居民住宅小区。

开放式居民区：街（巷）同方向（指同侧）零售点的间距应不少于 50 米，不同方向之间的可通行间距应不少于 30 米。

封闭式居民小区根据房屋建筑住户数量设置零售点，每 200 户可设置一个零售点（该小区零售点设置的总数量包括小区出入口大门外左右两侧 30 米以内的零售户数量），居民住宅小区内设置的零售点经营场所应为专门的商业用房，住宅楼家庭住房内不得设置零售点。

（4）街道住宅区

街道（巷）同方向（指同侧）零售点的间距应不少于 50 米，不同方向之间的可通行间距应不少于 30 米。

（5）综合性商贸市场，总商户不足 50 个的可设 1 零售点，每增加 50 个商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

（6）专业性商品市场总商户不足 100 个的可设 1 零售点，每增加 100 个商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

（7）乡镇新农村建设、集中连片建房点、新农村示范点、自然村，300 人以内可设一个零售点，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

（8）汽车站、火车站候车室（厅）内最多可设 1 个零售点，不受场所外部毗邻零售点间距的限制。

（9）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超市，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床铺在 100 张以上的大型宾馆、一次性容纳 200 人以上就餐的大型酒店，可以不受合理布局的间距限制。但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须设立烟草制品经营陈列柜（吧台），且仅限设置 1 个卷烟零售点。

(10) 高等大专以上院校根据校区人口比例最多可设置 3 个卷烟零售点。

(11) 高速公路服务区、军队大院、展览馆、体育馆等相对封闭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区域，可设 1 个零售点，可以不受场所外部毗邻零售点最小间距的限制。

(12) 对于被政府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地域，原则上不再增设零售点。

3.2 持当地民政、残联等部门有效证明的残疾人、低保户、军烈属、下岗失业职工等弱势群体；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申请设立零售点的，可适当放宽办证条件，并且仅限申办一证，实际经营人必须为本人。

3.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不受间距、数量限制。

(一) 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企业类型改变的，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改变经营主体的，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因故未按期延续被注销许可证但经营主体及地址未发生变化的，以上情形重新申领许可证的可以不受间距、数量限制。

(二) 因城市改造等政府行为涉及房屋拆迁、道路扩建整修，造成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或变更后另选新址，重新申领或变更许可证的；

(三) 中小学校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内的持证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动歇业后另选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可以不受合理布局间距限制。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3.4.1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3.4.2 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4) 生产、销售、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3.4.3 经营模式方面

- (1) 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的；
-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

3.4.4. 经营业态方面

专门营业建筑装潢、五金交电、美容美发、药品及医药机械、文化体育、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洗涤护理、服装制售、房屋中介、寄卖典当、祭祀用品、汽车租赁、运输信息等非主营食品、餐饮、住宿、娱乐业务的经营场所。（该项在此合理布局出台之前已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

3.4.5 特殊区域

- (1) 中小学校内部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可行走距离 50 米以内的经营场所；
- (2) 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 (3) 党政机关内部；
- (4)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 (5) 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 (6) 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

4 附则

4.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经营主体、企业类型或者地址发生改变，应当重新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中，经营地址变更的，重新申办时，应当符合本规定。企业法人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重新申请或者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经营性质属个体工商户，因负责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其负责人在家庭成员内部（以户籍为准，指配偶、父母或其成年子女）变更负责人，并在原经营地址继续经营且申请人合格的，应重新申办许可证，不受本规定间距限制。

4.2 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地址未发生空间位移的，因政府统一调整，道路名称、门牌号发生变化的，可以直接修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本规定限制。

4.3 繁华商业街道是指烟草制品需求（消费）旺盛、流动人口多、商业集中的区域。主要包括：英雄路、胜利路、西河路、富民路、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永和路、汾州市场，上述区域以外为一般街道。繁华商业街道和一般街道的界定，由汾阳市烟草专卖局根据城市化建设和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及时调整，并进行公示，以适应形势变化。

4.4 对不存在安全隐患，又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加油站便利店，予以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各加油站便利店销售卷烟的，应按照

“一点一证”原则，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接受汾阳市烟草专卖局的监督检查。

4.5 本规定所称的经营面积，是指实际用于经营场所的面积，不包括仓库、车库等辅助设施的面积。

4.6 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间距是指实际可通行距离，其测量办法是：以申请人的经营门面为中心，向四周可通行道路顺延测量。如遇道路永久性封闭、中间有隔离带等，目视直线距离最近的持证经营户不应作为测量依据，应按符合交通法规的通行线路测量；两零售点之间的起始间距，测量以两门面中间为准。

4.7 零售点合理化布局的经营场所现场勘查，必须在申请人在场情形下，由两名以上（含两名）专卖管理人员现场进行，并应根据申请人的提报，同时对附属仓库进行勘验，申请人对零售点经营场所现场勘查结果有异议的，必须使用测量工具进行重新测量，由核查人员现场拍照并填写核查记录，当事人签字确认。

4.8 本规定中的便利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等烟草零售业态的界定，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国烟法〔2005〕845号）文件执行。

4.9 本规定中的“以上”、“不少于”“不超过”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5.0 本规定汾阳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5.1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2日起施行。原2014年《汾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同时废止。本规定实施期间，根据汾阳市

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调整的，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


汾阳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报送：市局专卖科 法规科

抄送：班子成员 三股一室

汾阳市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